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選舉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結束。待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劉智勇先生、向旭家先生將因任期屆滿退任。董事會決議建議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及牛建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都基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張克先生、張成傑先生及梁創順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委任趙榮哲先生、徐倩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選舉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結束，監事會建議重選周立濤先生、王文章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有關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之選舉獲得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結束。待第四屆董事會選舉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劉智勇先生、向旭家先生將因任期屆滿退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及牛建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都基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張克先生、張成傑先生及梁創順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委任趙榮哲先生、徐倩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李延江	執行董事
彭毅	執行董事
牛建華	執行董事
都基安	非執行董事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候選人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李延江	執行董事
彭毅	執行董事
牛建華	執行董事
都基安	非執行董事
趙榮哲	非執行董事
徐倩	非執行董事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上述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劉智勇先生和向旭家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宜。

劉智勇先生和向旭家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劉智勇先生和向旭家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新獲委任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註)

#### **趙榮哲**

趙榮哲，1965年出生，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煤炭部財勞司主任科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趙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趙先生在煤炭行業工作近30年，在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趙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趙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註：建議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趙先生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徐倩

徐倩，1980年出生，現任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兼職教授，美國康涅狄格大學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1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稅收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15年7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曾任中國銀行江西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生命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員、國際業務部負責人，權益投資部總經理，生命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投資業務三部總經理、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徐先生對中國及海外商業和中央銀行體系，貨幣政策的制定及影響，土地經濟，能源產業，宏觀經濟週期及就業問題均有深入的研究。徐先生長期從事中國及海外金融及實業的投資和運營，並在能源及化工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徐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徐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徐先生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II.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選舉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結束。監事會建議重選周立濤先生、王文章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王文章	股東代表監事
張少平	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王文章	股東代表監事

註：建議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